

# 國立中央大學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處理辦法

94年12月15日95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 
94年12月26日第437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因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，於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遭逢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事故，以致全部考區或局部考區之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必須延期考試，依教育部「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辦法所稱重大事故，包括如下：

- (一)颱風、地震、豪（大）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。
- (二)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。
- (三)空襲、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。

三、本校組成重大事故應變小組，其成員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選聘相關人員組成，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下列重大事故時，因應處理相關事宜：

- (一)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，並預測考試前十二小時內登陸，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。
- (二)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各機關、學校依行政院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。
- (三)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，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、集會、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。
- (四)因空襲、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，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。
- (五)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、疫情或事故，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。

四、重大事故應變小組對延期考試所為之決定，至遲應於考試三小時前於本校網站上公告、發布新聞稿及通知媒體播報，並通報各學院、系所及相關單位配合執行。

五、因延期考試致影響考生權益，應由重大事故應變小組研擬處理措施，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，提報教育部核處。

六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備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